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淮安市洪泽区工业园区北一道北侧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经开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

单元

2021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明泉	_____ 严海	_____ 王明华
_____ 刘久万	_____ 郑永晴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俊	_____ 楚加祥	_____ 曾惠敏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明泉	_____ 严海	_____ 王明华
_____ 刘久万	_____ 陈鲜	_____ 郑永晴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目录

声 明	1 -
目 录	2 -
释 义	3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9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9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0 -
六、 有关声明	10 -
七、 备查文件	1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晨股份、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洪泽湖建设集团、洪泽湖集团、发行对象	指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爱吉斯	指	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
区国资办	指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晨股份
证券代码	872692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036,145
发行后总股本（股）	59,041,145
发行价格（元）	1.66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70
募集现金（元）	15,000,000.7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无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明确：“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36,145	15,000,000.7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合计	-	9,036,145	15,000,000.70	-	-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共1名发行对象，为公司自行寻找的投资者。该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忠明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整
公司住所	洪泽县城人民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699303370E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土地整理和开发；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农业综合开发提供服务；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和配套项目开发；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限有资质的子公司经营）；园林绿化项目投资；地下管线投资、建设、经营；项目融资和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河道采砂；普通货物运输、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客运（限有资质的子公司经营）；经授权的城市广告发布权、探矿权、地热开采权、国有场地使用权、国有商标等无形资产经营；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品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管、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诚信状况

发行的对象无失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发行对象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非由员工持股且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5) 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6) 核心员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自有资金认购，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9,036,145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7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公司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无需办理限售，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已分别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立了华晨股份及子公司爱吉斯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1708260000000148、10750188000140169。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子公司爱吉斯分别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1. 公司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华晨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洪泽湖建设集团为境内国有法人，实际控制人为洪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关于明确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报告、备案程序的通知》（洪国资办发〔2020〕15号）文件有关规定，洪泽湖建设集团本次投资由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企业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研究决定，项目开工前，向区国资办上报投资项目报告表一式两份即可，无需报区国资办备案。洪泽湖建设集团已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向区国资办报送了《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报告表》。区国资办也已针对本次对外投资出具说明，证明本次项目对外投资手续已履行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湖集团”）系由洪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持股，属于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拟认购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股份”）9,036,145 股股份，出资金额为 15,000,000.70 元。

根据《关于明确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报告、备案程序的通知》（洪国资办发〔2020〕15号）文件有关规定，洪泽湖集团本次投资属于符合企业主业定位的投资项目，由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企业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研究决定。项目开工前，向区国资办上报投资项目报告表一式两份即可。无需报区国资办备案。洪泽湖集团已向区国资办报送了《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报告表》，项目对外投资手续已履行完成。”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淮安市洪泽区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99.99%	16,666,668
2	王明泉	5,000	0.01%	3,750
合计		50,005,000	100%	16,670,41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淮安市洪泽区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84.69%	16,666,668
2	王明泉	5,000	0.01%	3,750
3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36,145	15.30%	0
合计		59,041,145	100%	16,670,418

本次发行前后的变化为新增 1 名股东，注册资本增加 9,036,14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334,582	66.66%	33,334,582	56.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9,036,145	15.3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3,334,582	66.66%	42,370,727	71.7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70,418	33.34%	16,670,418	28.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670,418	33.34%	16,670,418	28.24%
总股本		50,005,000	-	59,041,145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货币资金增加，进一步增加了流动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气缸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工资或奖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内燃机气缸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结

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淮安市洪泽区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泉，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明泉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0.01%	5,000	0.01%
2	严海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3	王明华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4	刘久万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5	王俊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6	郑永晴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0	0%
7	楚加祥	职工监事	0	0%	0	0%
8	曾惠敏	监事	0	0%	0	0%
9	陈鲜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5,000	0.01%	5,000	0.0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45	1.50
资产负债率	76.65%	75.28%	71.3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的方式，明确了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子公司爱吉斯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方式，具体修订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9）。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2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2月1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 （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监事会决议
- （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六）股票发行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